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3 年 4 月 1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致意。我们仅就2023 年 2 月 13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及其附件(A/77/742)致信阁下。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谨提请注意以下情况：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和抗议上述普通照会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民族团结政府(该政府的任期即将结束)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发布的划定利比亚国在地中海东部海上边界的坐标表。这些坐标的发布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不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2570 (2021)和 2571 (2021)号决议)规定的利比亚国家的宪法合法性，无视埃及固有且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保留这方面的一切权利。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坚决反对并拒绝承认利比亚方面提出的任何点和坐标，拒绝将这些点和坐标视为埃及和利比亚之间相互商定的海上边界。这些点和坐标完全位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领水内。埃及强调，使用这些点造成的任何后果都是不可接受的，并将构成对埃及在地中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的侵犯。
- 埃及还重申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交存的关于划定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地中海西部海上边界的第 595(2022)号总统令和其中所载的地理坐标表(MZN 162.2023.LOS)，以及埃及先前的信函，包括 2019 年 12 月 2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4/628)。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谨重申，埃及愿意并承诺在条件有利时，一秉诚意与邻国合作、协商和谈判，以便在国际法原则和公平公正解决办法的基础上，以实现共同利益的方式，就海洋界限的划定达成协议。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2(a)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